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最高法院處務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自六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修正發布。茲因最高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之前實施保密分案制度，為配合該制度而編訂民、刑事卷宗底卷，惟本院已於一百零一年廢除保密分案制度，已無編訂底卷之必要，為簡化行政流程及節省檔卷空間，故廢除逐案製作底卷，改將發卷函稿與後續轉送書狀或為其他處理之相關函稿文件，彙訂成尾卷，按季歸檔。另為提高裁判品質、增進司法效能、並減輕本院法官工作負荷，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本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，故配合增訂法官助理之職掌，並明定法官助理應服從其配屬庭長、法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、每月工作項目考核等事項，爰修正本規程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九條，並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。